**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**

**申請學分學雜費異動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說明：1. 適用對象：進修部在學生、延修生及在職專班生。
2. 學分學雜費異動申請表需每學期自行提出申請
3. 如「學分學雜費異動申請表」與實際學分不符，最終會以實際學分為主，多於款項會由學校退還給台灣銀行。
4. 如申請超過22學分，請申請人先與教務處課務組確認，並請課務組承辦人先致電至分機5018告知。
5. 如申請人未簽章或簽章處與申請人不同，視同無限文件。
6. 本表單提出申請後會有3~5天工作日(不含六.日)，請留意生輔組簡訊通知，再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修正後繳費單。
 |
| 學 號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系（所）別 | 班 級 | 學　 制 |
|  |  |  |  | 年 班 | 四技碩士在職專班 |
| 申請理由 | **因修課需求，需調整至 學分鐘點，以辦理就學貸款。** |
| 學生簽章 | 簽章： ；聯絡電話：  |
| **程** 序 一 |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| 承 辦 人 簽 章 | 主　任　簽　章 |
| □該生具減免身分□已辦理就學貸款□無上述身分 |  |
| **程** 序 二 | 財　務　處 | 開立新的繳費單 |
| **程****序****三** |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| □已寄發簡訊通知學生 |

本聯交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保管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內容：為申辦就學貸款目的，需蒐集您的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、班級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（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），於提出申請至所需完成期間將由本校作為必要業務聯繫之用；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可能對您的申請權益有所影響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（分機5018）。